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遲未就城西焚化廠屆設計使用年限垃圾處理調度預擬因應方案，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評估後續營運方案，並採行掩埋場活化及區域合作等措施，紓解垃圾處理量能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將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屆設計使用年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遲未診斷該廠設備效能，評估後續營運計畫及整建期間垃圾處理量能下降之調度方案，經函請研謀改善，將採原廠整建更新延役，並活化城西三期掩埋場，及洽請高雄市代為焚化垃圾，以紓解城西垃圾焚化廠整建期間垃圾處理量能。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係於 88 年 2 月完工，同年 8 月正式營運，設計每日可處理垃圾量 900 公噸，設計使用年限 20 年，將於 108 年 8 月屆期。臺南市審計處於 106 年 3 月調查發現，該焚化廠同年 1 至 3 月非計畫性停爐時數達 618 小時，遠較 104 及 105 年全年非計畫性停爐時數 28 及 257 小時高，顯示設備老舊、故障頻仍，已影響垃圾處理量能，環保局未診斷該廠設備效能，研擬延役、新建或轉型等具體方案，據以辦理後續修建及營運事宜；且整修更新期間，焚化量能勢必大幅縮減，允宜及早審慎綢繆因應，經於 106 年 5 月函請研謀改善。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環保局於 107 年 4 月已評估將採原廠整建更新延役，並增建第 3 號爐，初估停爐修建期間垃圾處理缺口約每日 450 至 550 公噸，並宣導廚餘多元再利用，以增加廚餘回收量，減少垃圾處理量，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城西三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預計挖除 28 萬立方公尺垃圾，供停爐修建期間垃圾暫置及掩埋處所。另 107 年 1 月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由高雄市代為焚化垃圾，每日上限 150 公噸，以區域合作方式紓解修建期間垃圾處理問題，避免發生垃圾危機。